附件1

2024年度自治州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广大科技特派员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作用，巩固“十大提升行动”、加快农业十大产业链培育发展，特制定2024年自治州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围绕农业“十大全产业链”，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与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推广，促进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实验示范站建设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依托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载体，开展创业孵化与示范引领的项目；支持为农村基层提供技术、信息、培训等服务，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项目；支持开展“互联网+”、农业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一）重点类项目

1.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企业，覆盖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集成、组装、配套、示范、推广科技成果，带动周边农户进入产业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2.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县域经济主导产业发展需要，采取校（院、所）—县（市）技术单位—企业等多种方式，在产业一线建立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实验示范站。

3.每个项目自治州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8万元，申报单位自筹经费原则上按不低于1:1比例进行配套。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实验示范站建设项目，在获得自治区科技厅认定后，给予经费支持。

（二）引导类项目

1.支持科技特派员依托各类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载体，开展科技创业、创业服务、创业孵化、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等活动。

2.支持科技特派员构建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发展农村电商、休闲观光农业等。

3.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联合当地“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围绕科技支撑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新技术引进、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等项目。

4.每个项目自治州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三）服务类项目

1.支持科技特派员紧密结合当地资源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围绕棉、粮、肉牛、肉羊、生猪产业、特色林果、水产、工业番茄、工业辣椒、葡萄及葡萄酒、设施蔬菜、特色农作物等产业，开展新品种引进、优良品种繁育以及技术推广。

2.支持科技特派员大力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的示范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农机装备、农业信息与发展理念；转化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精准施肥、农田修复、新型肥药等实用技术成果。

3.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3万元，推荐项目数不超过各县（市）备案在册科技特派员人数的十分之一。

（四）培训类项目

1. 围绕区域主导和支柱产业，重点开展以科技特派员创业发展思路、创业技能、实用技术、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培训类项目原则上每年1项，单个项目不超过2万元。

2.申报主体为县（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及其他具备培训资格的组织。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在自治区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团队。

2.申报引导和服务类项目的，申请人必须与服务地或服务单位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或协议。

3.所支持项目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创新性，产品有市场，能直接带动农民增收，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应用前景。

4. 符合自治州农业产业扶持政策，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需求，有利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增加农村就业机会，提高农牧民收入。

5.科技特派员申报单位、申报人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6.不支持历年获得科技项目经费支持，但还未验收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采取逐级申报的方法，各县市的项目由县(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组织申报、审查、盖章，附推荐函统一报送州科技局；州直单位由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审查、盖章，附推荐函报送州科技局。

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人须填报《自治州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申请书》《自治州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汇总表》（见附件）。申报自治州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项目，须提交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专业领域、培训内容和培训对象人数等。

其他要求

 1.科技特派员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

 2.申请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的申报人若在同一年度内同一内容申请其他科技项目支持，视同自动放弃科技特派员项目申请资格。

 3.申请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受理科室：科技管理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人： 李亚 17767668163

 报送地址：库尔勒市人民广场巴州科技局307室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10日

自治州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法人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技特派员创业链，科技成果转化类、

 服务类，其他）

项 目 类 别:（A:重点 B:引导 C:服务D:其他）

单位名称（盖章）：

县（市、区）科技局（盖章）：

项目起始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结束时间：20 年 月 日

申 报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编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资格**

凡申请承担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的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据实填报项目申报书，并在申报书封面承担单位处加盖公章。

**二、项目类型与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分：法人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技特派员创业链，科技成果转化类、

服务类，其他

项目类别分：引导、重点、服务、其他

**三、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起止年限一般为1-2年。

四、项目名称应当按照规范的用语表述，清晰、准确反映项目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五、所有栏目均应填写，空格不够可加页，数值栏目一律取整数。

六、申请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填写完成后，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项目目标应明确具体；主要任务应明确清晰；所选取的科技成果应说明其来源，并阐明其符合先进、适用原则；成果应用示范实施范围是指成果应用示范的实施点或区域，应阐述选取的理由及工作基础；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 |  | 负责人 |  |
| 项目实施单位 | 名称 |   |
| 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要参加单位 | 1 |  |
| 2 |  |
| 3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年龄 |  |
| 职务（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终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类别 | □重点 □引导 □服务□其他 |
| 项目类型 | □法人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技特派员创业链□科技成果转化类□平台建设类□培训类□其他） |
|  申报方向 | □农产品加工 □资源开发 □高效种植 □ 高效养殖 □环保技术□农用机械设备□农用化工 □农村特色产业 □其它 |
| 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科研人员 | 人 |
| 总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经费预算 | 总经费 万元，其中拟申请财政专项经费 万元，自筹 万元。 |
| 项目主要内容和技术指标 |  |

二、量化指标

|  |
| --- |
| **技术指标：** |
|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个） | 农业成果转化（个） | 开发新产品（个） | 其他 |
|  |  |  |  |
| 建立示范基地（个） | 示范面积（亩） | 制定标准（项）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产量（数量/单位） | 销售收入(万元) |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其他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新增就业（人） | 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 培训人数 | 培养人才 |
|  |  |  |  |

 三、项目参加人员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 | 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科技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县（市、区）科技局：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州市科技局：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就本项目的申请书、可行性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成果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项目的竞争优势、存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做出评价，并对本项目资金匹配金额及匹配方式提出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数 | 其中：自治州财政拨款 | 备注 |
| ⑴ | ⑵ | ⑶ | ⑷ |
| **一、预算来源合计** |  |  |  |
| **（一）**自治州财政拨款 |  |  |  |
| （二）自筹经费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
| 1.其他财政拨款 |  |  |  |
| （1）国家部委拨款 |  |  |  |
| （2）地州市财政拨款 |  |  |  |
| （3）主管部门配套 |  |  |  |
|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  |
| 3.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  |  |  |
| 4.其他资金 |  |  |  |
| **二、支出预算合计**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①单价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  |  |  |
| ②单价5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3）设备改造 |  |  |  |
| （4）设备租赁费 |  |  |  |
| 2.材料费 |  |  |  |
|  ⑴原材料 |  |  |  |
|  ⑵辅助材料 |  |  |  |
|  ⑶低值易耗品 |  |  |  |
|  ⑷其他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7.劳务费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 9.其他费用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 --- |
| 2024年度自治州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汇总表 |
| **序号** | **县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 **承担单位名称** | **特派员姓名** | **实施时间** | **申请经费（万元）**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